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31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玖實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00,000元，就新臺幣246,358元及其中(一)新臺幣136,643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；其中(二)新臺幣109,715元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9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25日，詎於114年7月1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46,35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